



**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贞科技”、“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3、本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 关于向员工大额借款	3
问题 2. 关于毛利率	13
问题 3. 关于其它事项	23

问题 1. 关于向员工大额借款

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设立以来向 114 余名员工或股东借款，其中公司向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等人员累计借款金额较大，相关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大额分红后，部分股东将分红款项继续借给公司使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持续向多名员工大额借款而非向银行借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借款的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2）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刘光明、薛九生、张宗文/周魏芳夫妇等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是否涉及向其他主体借款，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3）相关款项确认为债权债务关系、而非股权关系的原因及认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公司与借款人员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股东将分红款项出借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分红款用途存在事先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等刑事犯罪，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借款合同》的签署情况、借款所涉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相关核查依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持续向多名员工大额借款而非向银行借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借款的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后虽注册资本逐步增加，但直至 2017 年 6 月实收资本才增加至 3,968 万元。而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原材料采购等需要较多资金投入，因股东资本投入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需通过多种途径解决业务不断发展面临的资金瓶颈。除通过员工借款途径解决部分资金问题外，公司亦通过银行借贷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5,760 万元，银行借款余

额为 3,874.68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1,874.68 万元，保证借款 2,000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初期资产规模较小，可用于抵押的资产较少，能够取得的银行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在银行融资过程中除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保证外，还需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曾将自身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作为担保，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融资取得增量资金完全解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一定难度。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持续向员工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员工借款以略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支付利息，且公司多数员工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事多年有较强的信任关系，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充足信心，愿意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亦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此后，公司经过多次增加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12,600 万元，并在相对宽松的社会融资环境下取得了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额度，逐步解决了日常经营资金紧张的问题。在此背景下，2023 年末公司对历史上形成的员工借款进行了集中清理。因此，公司持续向员工大额借款而非向银行借贷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员工借款并无强制性要求，基于员工个人意愿，在员工提出还款需求时及时归还，借款及还款发生笔数较多，上述资金由公司与借款发生时的自有资金统一调配使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各类费用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员工借款均进入公司账户使用，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二）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刘光明、薛九生、张宗文/周魏芳夫妇等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是否涉及向其他主体借款，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1、上述人员借款具体资金来源

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刘光明、薛九生、张宗文/周魏芳夫妇借款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具体资金来源				
				个人及家庭成员 工资及其他积蓄	理财/股票账 户提取资金	公司分红款	公司股权转 让款	家庭出售房 产款
1	唐永兰/蒋平夫妇	蒋平于 2016 年 1 月退休，退休前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永兰于 2013 年 6 月退休，退休前曾任公司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825.92	240.00	-	164.40	421.52	-
2	许峰	现任公司董事	312.00	8.00	-		-	304.00
3	阮芹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5.00	182.00	-	48.00	-	225.00
4	刘光明	于 2022 年 11 月退休，退休前曾任公司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353.20	270.00	-	24.00	59.20	-
5	薛九生	现任公司监事	354.41	50.41	-	120.00	184.00	-
6	张宗文/周魏芳夫妇	张宗文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区域经理；周魏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中的妹妹，于 2022 年 12 月退休，退休前曾任公司行政部员工	322.20	148.20	150.00	24.00	-	-

上述人员借予公司的资金中，除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外，主要为公司分红款、公司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款及家庭出售房产款项等。

2、是否存在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是否涉及向其他主体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刘光明、薛九生、张宗文/周魏芳夫妇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
1	唐永兰	无
2	蒋平	无
3	许峰	无
4	阮芹	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汤顿电力 7.35%财产份额
5	刘光明	无
6	薛九生	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汤顿电力 6.86%财产份额
7	张宗文	曾担任合肥为安电气有限公司 ^注 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立，并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8	周魏芳	曾持有合肥为安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立，并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注：合肥为安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电气控制设备元器件金额分别为 49.40 万元、27.13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上述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款、家庭出售房产款等，不涉及向其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借款的情形。

3、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年修正）》第一条：“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上述人员身份均为公司现任员工或已退休的员工，借款的资金主要为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款、家庭出售房产款等，不存在汇集他人或其他主体资金等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且公司借款系通过公司内部通知或与员工协商沟通等方式，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

综上，上述员工向公司借款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年修正）》规定的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三）相关款项确认为债权债务关系、而非股权关系的原因及认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公司与借款人员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与借款人签署了《借款合同》，且公司依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借款人签署了《借款合同》，对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借款期间，公司依照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按季度向借款人支付利息，并于 2023 年末偿还了全部借款的本金及当期利息。

2、借款人对借款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借款人签署的《说明及承诺函》及对借款人进行访谈，相关借款人确认了公司向其借款的本金金额及具体利率，并确认相关本金及利息余额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确认了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借款系本人自愿，公司不存在强迫或变相强迫集资的情形。如相关借款人员存在持有或曾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亦确认了相关借款与其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关，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股份代持等情形。

因此，借款人向公司借款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不存在胁迫或变相集资的情形；借款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借款事宜导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决的债权债务关系；所持股份与借款不存在关系，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

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上述相关款项为债权债务关系、而非股权关系，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协议并有效执行，公司与借款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东将分红款项出借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分红款用途存在事先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1 年，公司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合计为 4,320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为 3,456 万元，根据相关股东个人意愿，除 111.20 万元直接支付给 17 名股东外，其余股东在取得分红款后自愿选择暂将其借款给公司使用，后续在其本人实际使用时再从公司收回借款。公司股东主要系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事多年有较强的信任关系，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充足信心，愿意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此外，公司向员工借款系以略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支付利息且历史上均按季度按时支付。基于前述原因，公司部分股东根据自身资金情况，自愿将分红款出借给公司使用，公司向员工支付利息，系互利共赢的结果，具有合理性。股东系自愿将分红款借给公司使用，未与公司就分红款用途存在事先约定，公司对股东分红款不存在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股东将分红款用于公司集资的情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经偿还全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根据相关借款股东的访谈及/或签署的《说明及承诺函》的确认，上述股东向公司借款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均已清偿完毕，借款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借款事宜导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决的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公司股东将分红款项出借给公司具有合理性，股东和公司未就分红款用途存在事先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等刑事犯罪，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公司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犯罪

（1）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 号）第二条关于“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 号）第三条关于“社会公众”的认定：下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2）公司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事犯罪

公司历史上的借款系通过公司内部通知或与员工协商沟通等方式，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或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或传播，亦不存在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的情况，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向社会公开宣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借款共涉及 114 名自然人（近亲属合并计算），均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员工、股东或曾经的员工、股东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借款的资金主要为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社会公众人员参与的情况，不存在明知上述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或以吸收资金为目的，亦不存在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情形，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取得上述借款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且借款对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股东或曾为员工、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属于针对特定对象借款，借款行为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事犯罪。

2、公司不涉及非法经营刑事犯罪

（1）相关法律规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十一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基金，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2）公司不涉及非法经营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

范围中的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齐备。公司目前均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不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及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情形。

公司向其员工、股东或曾经的员工、股东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借款人向公司借款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并已全部结清本息，且相关借款均为公司内部行为，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未扰乱市场秩序。公司在此过程中不存在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情形，未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涉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行为，不涉及非法经营的刑事犯罪。

3、公司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针对历史上的借款事宜，合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截至证明开具日，我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涉及非法募集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经营等的投诉，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对该公司给予过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元贞科技在法院执行、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等刑事犯罪，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借款的原因及相关款项的用途及合理性；
- 2、取得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刘光明、薛九生、张宗文/周魏芳夫妇等相关人员向公司借款日及公司还款日相关银行账户前后六个月的主要银行流水，了解资金来源情况；
- 3、获取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刘光明、薛九生、张宗文/周魏芳夫妇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情况；
- 4、取得公司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查阅借款合同的签署情况、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内容的约定情况；
- 5、取得公司偿还员工借款的相关凭证及资金流水，确认相关借款偿还情况；
- 6、对借款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借款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了解借款是否与股权有关及借款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7、对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8、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历史上的股东名册，了解借款人的身份和任职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或股东；
- 9、取得合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
- 10、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等被刑事立案、提起诉讼或判决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持续向多名员工大额借款而非向银行借贷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发

展初期资产规模较小，可用于抵押的资产较少，能够取得的银行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在银行融资过程中除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保证外，还需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曾将自身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作为担保，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融资取得增量资金完全解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一定难度，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持续向员工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2、唐永兰/蒋平夫妇、许峰、阮芹、刘光明、薛九生、张宗文/周魏芳夫妇等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的具体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款、家庭出售房产款等，不涉及向其控制、持股、任职的其他主体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3、相关款项确认为债权债务关系、而非股权关系的原因及认定依据主要包括公司与相关借款人员签署了《借款合同》，且公司依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同时相关借款人员对借款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不存在因此形成的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的相关借款签署了《借款合同》并有效执行，公司与借款人员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公司股东将分红款项出借给公司的原因主要系该等股东主要系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事多年有较强的信任关系，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充足信心，愿意向公司提供借款，且公司向员工借款系以略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支付利息，系互利共赢的结果，具有合理性；股东和公司未就分红款用途存在事先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公司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等刑事犯罪，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2. 关于毛利率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2%、23.17%和 23.82%，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使公司变压器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导致毛利增加 902.88 万元，其中，主要产品类别干式变压器毛利率变化系产品结构和技术升级影响。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各类干式变压器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变化情况，价格变化趋势与行业是否一致，各类产品销售单价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单价异常的情形；（2）各类干式变压器单位成本变化情况，生产工艺技术升级的具体体现及对干式变压器成本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对干式变压器成本是否有影响；（3）2023 年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油浸式变压器及电气成套设备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同时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类干式变压器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变化情况，价格变化趋势与行业是否一致，各类产品销售单价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单价异常的情形

1、报告期内各类干式变压器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干式变压器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产品	2,364.11	36.59%	8,028.14	48.54%	10,955.75	54.37%
能效产品	4,097.13	63.41%	8,512.62	51.46%	9,193.88	45.63%
其中： SC(B)-13 型	1,248.72	19.33%	4,579.61	27.69%	7,768.24	38.55%
SC(B)-14 型	2,720.18	42.10%	3,478.28	21.03%	772.12	3.83%
其他	128.23	1.98%	454.74	2.75%	653.52	3.24%
合计	6,461.24	100.00%	16,540.76	100.00%	20,149.63	100.00%

近年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10228）的产品通用标准之外，颁布实施了《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T 20052），鼓励使用高能效标准的电力变压器。在上述背景下，高能效等级的变压器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公司近年来高能效等级的变压器产品占比亦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干式变压器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VA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普通产品	83.52	77.00	79.37
能效产品	99.81	106.99	99.48
其中：SC(B)-13 型	89.53	99.73	98.86
SC(B)-14 型	106.48	119.64	134.57
合计	93.16	89.98	87.43

公司普通产品的定价主要根据原材料（硅钢、铜材）的价格波动进行调整，亦会根据产品的定制化程度、技术要求和市场竞争情况调整报价策略。2023 年度，硅钢的市场价格小幅下降，公司普通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虽然硅钢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但铜材的市场价格上涨较多，公司普通干式变压器产品的材料成本下降幅度总体低于 2023 年度，且 2024 年 1-6 月公司相关产品中定制化程度、技术工艺要求高的产品占比有所增加，该类产品的售价较高，致公司普通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公司能效产品的销售单价整体高于普通产品，且随着能效水平的提升，销售单价亦有所提高。除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外，能效产品的整体销售单价其受内部产品结构变动影响亦较大。2022 年度，公司销售的能效产品主要以 SC(B)-13 型为主，而 2023 年度，公司销售的能效产品以 SC(B)-14 型为主，能效等级更高，从而导致产品销售单价更高，最终导致 2023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上升较多。2024 年 1-6 月，虽然 SC(B)-14 型能效产品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升级，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在保持合理毛利空间的前提下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对能效产品适当降价，导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能效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价格变化趋势与行业是否一致，各类产品销售单价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单价异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干式变压器销售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VA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华辰	74.41	84.13	83.82
金盘科技	86.85	94.76	86.85
科润智控	未披露	98.05	101.66
算术平均值	80.63	92.31	90.78
公司	93.16	89.98	87.43

注：江苏华辰、科润智控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信息披露；金盘科技仅在转债跟踪评级报告其披露了 2024 年 1-3 月的变压器产品单价，其 2024 年 1-6 月销售单价使用该数据；科润智控的销售单价系其变压器产品大类的销售单价；三变科技及亿能电力未披露相关信息。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干式变压器的单位售价较 2022 年度小幅上涨，与可比公司单价的价格变动趋势较为接近。2024 年 1-6 月，江苏华辰和金盘科技的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销售单价与江苏华辰和金盘科技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售价较高的能效产品销售占比持续上升所致。

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单位售价亦有所差异。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干式变压器的单位售价高于江苏华辰，但低于金盘科技与科润智控，处于可比公司的中游水平；2024 年 1-6 月，受能效产品占比提升等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公司干式变压器销售单价处于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公司产品单位售价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单价异常的情况。

（二）各类干式变压器单位成本变化情况，生产工艺技术升级的具体体现及对干式变压器成本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对干式变压器成本是否有影响

1、各类干式变压器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生产工艺技术升级的具体体现及对干式变压器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干式变压器的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VA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普通产品	52.43	-14.20%	61.10	0.85%	60.59
能效产品	66.05	-14.74%	77.47	-0.65%	77.9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其中：SC(B)-13 型	64.16	-14.38%	74.93	-4.24%	78.25
SC(B)-14 型	71.51	-15.97%	85.10	-4.95%	89.53
合计	60.49	-11.29%	68.19	0.92%	67.56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各类干式变压器的单位成本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由于硅钢的采购成本有所下降，能效产品中主要产品（SC(B)-13 型、SC(B)-14 型）的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均有所下降，但是由于 SC(B)-14 型产品的销售规模有所上升，该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能效产品的整体单位成本波动较小。

2024 年 1-6 月，公司各类干式变压器的单位成本较 2023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对干式变压器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升级，在绝缘材料、线圈设计及自动化生产等方面进行优化及升级，及主要原材料硅钢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近年来，变压器产品除传统的电网、基建等应用场景外，风光储等新能源领域及数据中心等其他领域新增需求较多，新的应用场景推动变压器生产厂商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参数并更新产品设计。为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近年来持续进行工艺提升和设计优化，其中与干式变压器相关的技术升级主要如下：

- （1）使用新型绝缘材料，更新绝缘系统结构，提升产品性能；
- （2）优化线圈设计，减少线圈使用量，同时节省开关使用和减少客户二次线路需求；
- （3）优化绕组内部场强分布和产品散热结构。

报告期内，上述技术升级取得较好效果，公司在改进产品性能的同时，有效减小了干式变压器的体积和重量，硅钢、铜材等原材料综合用量节省了 8% 左右。

此外，公司优化了产线布置，提升了部分工序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使干式变压器的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

2、原材料价格下降对干式变压器成本是否有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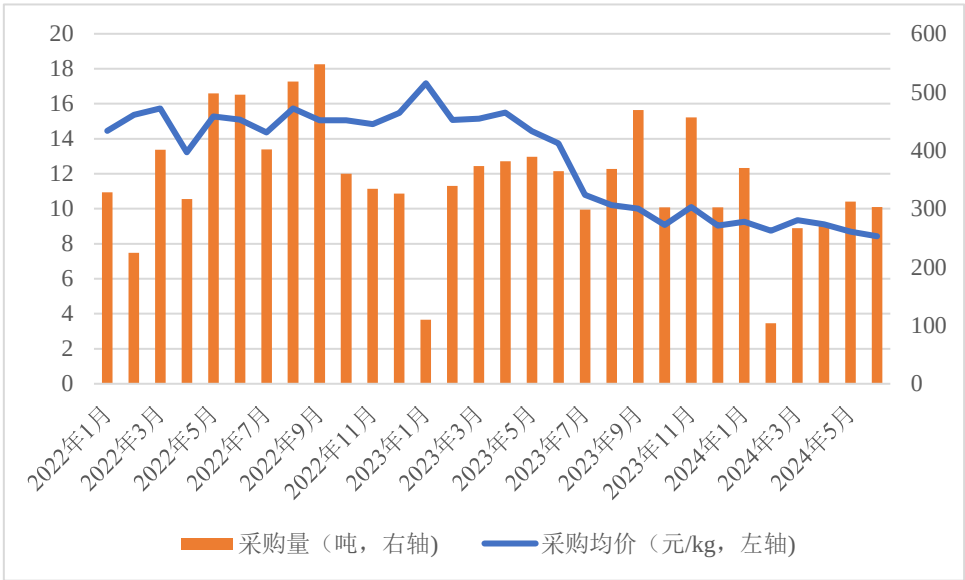
公司不同型号干式变压器的硅钢、铜材含量有所差异，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占成本的比例在 20%至 35%之间，铜材占成本的比例在 30%至 45%之间，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干式变压器的生产成本有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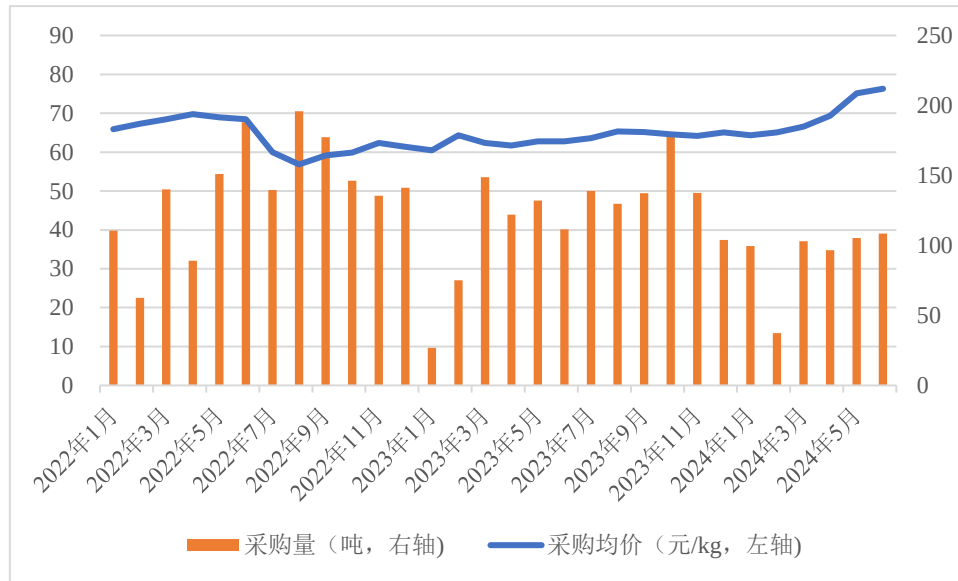
单位：元/kg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硅钢	8.95	-26.99%	12.27	-18.33%	15.02
铜材	70.11	10.01%	63.73	0.42%	63.46

公司硅钢的采购均价及采购量情况



公司铜材的采购均价及采购量情况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的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度下降 18.33%，铜材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因此，对于同一能效等级的干式变压器而言，原材料硅钢价格的下降，对其成本的影响在-6.42%至-3.67%之间。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的采购单价较 2023 年度下降 26.99%，对公司干式变压器的成本影响在-9.45%至-5.40%之间。铜材的采购价格较 2023 年度上升 10.01%，铜价上涨对公司干式变压器的成本影响在 3.00%至 4.50%之间。总体而言，硅钢、铜材的采购价格变动导致公司干式变压器的成本有所下降。

此外，2022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生产干式变压器使用的铁芯夹件（壳体）和油浸式变压器所使用的油箱主要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成本相对较高。2023 年，至成电气开始生产干式变压器铁芯夹件和油浸式变压器油箱等相关产品，除满足公司变压器生产所需外亦能够对外向其他变压器厂商出售。公司使用至成电气自产配件，进一步降低了变压器产品的生产成本。

（三）2023 年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油浸式变压器及电气成套设备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油浸式变压器及电气成套设备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干式变压器（元/kVA）	68.74	68.72	0.04%
箱式变电站（万元/台）	16.01	9.02	77.48%
油浸式变压器（元/kVA）	60.68	65.17	-6.90%
电气成套设备（万元/台）	1.73	2.44	-29.08%

2023 年度，公司干式变压器的单位成本较为稳定。公司油浸式变压器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得益于子公司至成电气在 2023 年度开始自产油浸式变压器的油箱，从而使油浸式变压器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此前，该部件主要从外部供应商处进行采购，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箱式变电站中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规格型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YB-40.5/0.8 系列	38.87	36.23%	-	-	-
YB-12/0.4 系列	13.54	44.43%	11.37	72.29%	19.02%
其他	8.27	19.34%	6.55	27.71%	26.26%
箱式变电站	16.01	100.00%	9.02	100.00%	77.48%

与变压器产品相比，箱式变电站、电气成套设备产品的定制化程度更高，其成本构成与变压器产品存在较大区别，铜材、硅钢在箱式变电站、电气成套设备的成本中占比相对较低，各类开关等电子元器件及柜体等其他成本占比较高。此外，不同箱式变电站产品因其功能设计和性能水平的不同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差异较大。2023 年度，公司箱式变电站的单位成本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中标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的光伏变电站项目，从而导致 YB-40.5/0.8 系列箱式变电站的产品销量增加较多，而该产品的单位成本显著高于公司其他箱式变电站产品的单位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箱式变电站的单位成本上升较多，与公司其他类型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

2023 年度，公司电气成套设备的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29.08%，主要是由于公司电气成套设备的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单位成本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低压开关柜	1.34	55.74%	2.04	44.03%
高压开关柜	3.83	44.26%	3.11	55.97%
电气成套设备	1.73	100.00%	2.44	100.00%

公司电气成套设备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产品需求，设计产品图纸，并外购柜体、电子元器件等进行生产制造。由于客户的应用场景不同，其对电子元器件的品质要求亦存在一定差异。一般而言，高压开关柜的技术要求更高，需要更强的灭弧能力和更高的安全标准，因此，高压开关柜需要更精密的产品设计、更多的绝缘材料、更高质量的电子元器件，从而使得高压开关柜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通常高于低压开关柜。

电气成套设备中客户定制生产的比例较高，大部分产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设计生产，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由于客户需求的波动，导致公司低压开关柜和高压开关柜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2023 年度，公司高压开关柜的收入占比由 55.97%下降至 44.26%，从而导致电气成套设备的整体单位成本下降较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各类干式变压器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
-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阅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信息；

3、获取公司各类干式变压器的单位成本；询问公司生产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升级的具体体现及对干式变压器成本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对干式变压器成本是否有影响；了解 2023 年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油浸式变压器及电气成套设备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干式变压器销售单价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内部结构及市场竞争情况影响，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上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单价异常的情形；

2、公司干式变压器销售成本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内部结构、生产工艺技术升级、子公司至成电气自产干式变压器配件等因素综合影响，硅钢、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变动存在直接影响；此外，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升级亦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3、2023 年度，公司干式变压器的单位成本较为稳定，公司油浸式变压器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得益于子公司至成电气在 2023 年度开始自产油浸式变压器的油箱，从而使油浸式变压器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箱式变电站、电气成套设备产品的定制化程度更高，其成本构成与电压器产品存在较大区别，其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由内部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油浸式变压器及电气成套设备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收入、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的波动原因分析，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波动原因分析，对公司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并判断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及波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真实，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问题 3. 关于其它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1）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签署相应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2）核对前次问询回复中前五大客户的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基本信息的披露是否准确，如有异常，说明原因；同时结合客户基本情况、获客方式、合作时长、产品使用周期及客户复购率等说明客户交易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及客户合作稳定性；（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如不涉及，请核对信息披露准确性；如涉及，请说明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发生原因、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结合股东资金流水、访谈确认情况、退股或代持解除协议替代性文件的签署情况等，就代持解除真实有效性、公司当前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代持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一）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签署相应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史沿革中退股的隐名股东及受让股份的股东均系公司及分子公司员工，因隐名股东数量较多，公司为方便股权管理，加之公司及股东早期对于股份规范管理的意识不强，公司股东对于股份转让等的法律程序亦不熟悉，在股权变

动过程中采用转出股东向公司退股、承接股东向公司认购的方式进行管理，故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与承接股东签署相应书面股份转让协议，前述情况系出现在公司早期对于股份管理并不成熟的背景之下，具有一定合理性。

2021年5月20日，公司当时的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代持。针对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事项，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189名现有及历史股东中，已接受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的现有及历史股东有152名（整体访谈或签署确认函的比例为80.42%），确认股份代持系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解除还原后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全部接受了访谈及/或签署了确认函，尚未接受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的主要为37名已退出的历史股东，其中3名已经去世，其余34名是早期已退休或离职的老员工，公司较难联络，该等尚未确认的股东均系已退出的历史股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股份确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示网等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情况。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解除真实、有效，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签署相应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系公司及股东早期对于股份规范管理的意识不强，公司股东对于股份转让等的法律程序亦不熟悉，在股权变动过程中采用转出股东向公司退股、承接股东向公司认购的方式进行管理，故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与承接股东签署相应书面股份转让协议，前述情况系出现在公司早期对于股份管理并不成熟的背景之下，具有一定合理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情况，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核对前次问询回复中前五大客户的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基本信息的披露是否准确，如有异常，说明原因；同时结合客户基本情况、获客方式、合作时长、产品使用周期及客户复购率等说明客户交易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1、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核实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前次问询回复披露的实缴资本	前次问询回复披露的参保人数	核实情况
国家电网	2003.5.13	183,401,067.9737 万元	926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显示，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183,394,142.97 万元，与披露信息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为披露时点差异；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其 2023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参保人数为 926 人，与披露信息一致。
智光电气	1999.4.9	78,779.1994 万元	97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止三季度末，其实收资本为 782,704,094.00 元，与披露信息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为披露时点差异；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其 2023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参保人数为 97 人，与披露信息一致。
芜湖市永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0.9.9	1,200 万元	43	经与其沟通确认，其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与披露信息一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其 2023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参保人数为 43 人，与披露信息一致。
安徽同济水电建安有限公司	2002.9.23	2,000 万元	107	经与其沟通确认，其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与披露信息一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其 2023 年度报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前次问询回复披露的 实缴资本	前次问询回复披露的 参保人数	核实情况
				告显示，公司参保人数为 107 人，与披露信息一致。
安徽名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7.3.19	1,800 万元	38	经与其沟通确认，其实收资本为 1,800 万元，与披露信息一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其 2023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参保人数为 38 人，与披露信息一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2014.12.19	4,169,116.40 万元	463	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止三季度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4,169,116.4 万元，与披露信息一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其 2023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参保人数为 463 人，与披露信息一致。
宜昌昌耀变压器有限公司	1997.10.5	3,000 万元	92	经与其沟通确认，其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与披露信息一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其 2023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参保人数为 92 人，与披露信息一致。
A 公司	1992.12.2	2,900 万美元	367	经与其沟通确认，其实收资本为 2,900 万美元，与披露信息一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其 2023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参保人数为 367 人，与披露信息一致。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7.2.1	5,000.45 万元	60	经与其确认，其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与披露信息差异较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其 2023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参保人数为 60 人，与披露信息一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前次问询回复披露的 实缴资本	前次问询回复披露的 参保人数	核实情况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998.9.7	29,990 万元	1,159	经与其沟通确认，其实收资本为 29,990 万元，与披露信息一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其 2023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参保人数为 1159 人，与披露信息一致。
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5.20	93.40 万元	38	经与其沟通确认，其实收资本为 93.40 万元，与披露信息一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其 2023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参保人数为 38 人，与披露信息一致。
安徽五环开关有限公司	2016.4.6	2,338 万元	48	经与其沟通确认，其实收资本为 2,338 万元，与披露信息一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其 2023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参保人数为 48 人，与披露信息一致。

注 1：前次披露数据来源为企业查；

注 2：国家电网数据为母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数据；智光电气数据为母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数据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数据。

经核对，前次问询回复中前五大客户的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基本信息的披露准确，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结合客户基本情况、获客方式、合作时长、产品使用周期及客户复购率等说明客户交易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获客方式、合作历史及客户复购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获客方式	合作历史	客户复购情况
国家电网	电网企业	招投标	自公司成立以来即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持续复购
智光电气	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	商务谈判	2015 年起开始合作	报告期各期持续复购
芜湖市永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中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企业	商务谈判	2022 年起开始合作	报告期各期持续复购
安徽同济水电建安有限公司	安徽省中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企业	商务谈判	2015 年起开始合作	报告期各期持续复购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获客方式	合作历史	客户复购情况
安徽名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中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企业	商务谈判	2015 年起开始合作	报告期各期持续复购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全国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企业	招投标	2023 年起开始合作	建立业务关系以来持续复购
宜昌昌耀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	商务谈判	2023 年起开始合作	建立业务关系以来持续复购
A 公司	全国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	商务谈判	2015 年起开始合作	报告期各期持续复购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内中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企业	商务谈判	2015 年起开始合作	报告期各期持续复购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	商务谈判	2011 年起开始合作	报告期各期持续复购
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内中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企业	商务谈判	2020 年起开始合作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有复购，2024 年 1-6 月暂无交易
安徽五环开关有限公司	安徽省内中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	商务谈判	2019 年起开始合作	报告期各期持续复购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在招投标模式下，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平台、客户邀标等途径获取信息源后，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商务部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与投标。在中标后，公司按中标通知书与客户进行谈判，并签订合同。在商务谈判模式下，公司各区域销售人员负责收集当地客户需求信息，并与客户对接，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由于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经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这使得公司在进行招投标、商务谈判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首次建立起业务关系后，公司在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和信赖，当客户存在产品复购需求时，公司获取订单可能性较高，继而与客户形成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

从主要客户的性质和经营规模来看，公司客户合作稳定性较高，受单一终端客户需求波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除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以外，以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企业为主，其主要为终端客户提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服务，包括输变电线路的架设与维护、变电站建设、配电网优化以及新能源发电系统的并网工程等。由于客户主要以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为主，而非直接面对终端用户，且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大，面对的终

端用户众多，因此公司在业务运营中相对较少受到单一终端客户需求波动的显著影响。同时，由于电力施工项目通常以中长期规划为主，需求更多依赖于国家电网升级、地方电力网络改造以及新能源接入等整体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产品需求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客户整体稳定性较高。

公司产品的使用周期主要受设备固有寿命和技术升级等方面的影响，技术升级将有利于存量客户的长期稳定。一方面，设备存在固有的使用寿命，日常损耗、零部件老化等都会影响使用年限，公司产品通常属于终端用户的一项固定资产投资，长期应用于国民经济生产生活的多个领域，其工艺、技术以及应用领域相对成熟，使用寿命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的更新迭代系根据终端用户的应用场景、自身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终端客户通常不会等到设备临近报废状态才予以更换。近年来变压器产品演变主要经历了高效节能、智能化、小型化等阶段的升级，为了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每年都会对现有产品进行一定程度的技术升级与功能改进。整体而言，公司产品与技术的更新迭代时间一般为 3-5 年，在更新产品的过程中，客户倾向于采购对自身需求有所认知且已提供过产品的原有品牌，存量替换将形成公司未来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客户结合自身经营计划向公司持续采购产品，采购预期确定性强，加之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新旧客户采购订单滚动积累、采购需求不断释放，带动产品收入稳定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复购率较高；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企业客户和中大型电力施工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受单一终端客户需求波动影响较小，客户交易与其经营规模的相匹配，合作稳定性较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升级将有释放存量客户的长期需求，带动产品收入稳定持续增长。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如不涉及，请核对信息披露准确性；如涉及，请说明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发生原因、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一般在取得现金收款后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但对于小额收款存在未及时存入银行账户而直接用于后续现金支出的情形。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 8.89 万元、7.96 万元，

上述现金坐支主要用于员工日常报销和办公用品采购等。2024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针对上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

“2、现金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一般在取得现金收款后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但对于小额收款存在未及时存入银行账户而直接用于后续现金支出的情形。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 8.89 万元、7.96 万元，上述现金坐支主要用于员工日常报销和办公用品采购等。2024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为进一步杜绝现金坐支行为，公司制定了《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金收入应及时入账并及时足额送存银行；对于日常费用报销、处置废品、办公用品采购等，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公司支付现金须从公司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2024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现金坐支行为，报告期后未新增不规范情形。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杜绝现金坐支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事项（一）

关于事项（一），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签署相应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

（2）查阅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签署的《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对涉及代持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得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公司历史沿革中隐名股东退股时的相关款项支付银行回单或现金收条，银行转账收款超过 5 万元的相关银行账户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4)获取现有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承诺函等,并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5) 公司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及资金流水、访谈确认情况、退股或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退股/转让时间	姓名	退股/转让 认缴股数 (万股)	退股/转让 实缴股数 (万股)	退股/转让 款金额 (万元)	支付凭证	访谈/ 确认函
2012.4	汪年鹏	33.33	33.33	27.33	取得银行回单	否
2012.6	曹建	7.78	7.78	6.38	取得银行回单	否
2012.9	娄彦霞	3.33	3.33	2.73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是
	李庆九	5.56	5.56	4.56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方绍阳	5.56	5.56	4.56	取得银行回单	是
	王显昌	5.56	5.56	4.56	取得银行回单	否
	周桂玉	1.11	1.11	0.91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孙景生	1.11	1.11	0.91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邹云	1.11	1.11	0.91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蒋梅	5.56	5.56	4.56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是
	王世燕	3.33	3.33	2.73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梁光潮	1.11	1.11	0.91	取得银行回单	否
	王玲	2.22	2.22	1.82	取得银行回单	否
	王坤	1.11	1.11	0.91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宋学明	2.22	2.22	1.82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李耘	2.22	2.22	1.82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2012.12	张云	2.22	2.22	1.82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2014.1	姚海波	2.22	2.22	1.82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2014.6	王芳	5.56	5.56	5.56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否
	晋惠平	1.11	1.11	1.11	取得银行回单	是
	袁存龙	3.33	3.33	3.33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是
	王高平	11.11	11.11	11.11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是
	唐进	4.44	4.44	4.44	取得银行回单	是
	陈刚	5.56	5.56	5.56	取得银行回单	是
	汤瑞	2.22	2.22	2.22	现金支付, 取得收条	是
	但修武	2.22	2.22	2.22	取得银行回单	否

退股/转让时间	姓名	退股/转让 认缴股数 (万股)	退股/转让 实缴股数 (万股)	退股/转让 款金额 (万元)	支付凭证	访谈/ 确认函
	王军	5.56	5.56	5.56	取得银行回单	否
	吴超	2.22	2.22	2.22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是
	龚存美	5.56	5.56	5.56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已去世
	许银	2.22	2.22	2.22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芮小四	1.11	1.11	1.11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是
	方志柱	4.44	4.44	4.44	取得银行回单	否
	孙雪峰	22.22	22.22	22.22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杨勇	2.22	2.22	2.22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刘斌	1.11	1.11	1.11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2014.9	郑晓峰	55.56	55.56	38.89	取得银行回单	是
	吴桂莲	5.56	5.56	3.89	取得银行回单	是
	盛良春	44.44	44.44	31.11	取得银行回单	是
	董小鸽	11.11	11.11	7.78	取得银行回单	是
2014.1	赵德	2.22	2.22	2.22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是
	丁桂林	22.22	22.22	22.22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是
2014.11	程华胜	11.11	11.11	11.11	取得银行回单/银行流水	是
2015.1	张世武	4.44	4.44	4.44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是
2015.1	张志	2.00	1.11	1.11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否
	徐伟	4.00	2.22	2.22	取得银行回单	否
2016.3	张林	10.00	5.56	5.56	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已去世
2017.8	李俊	36.00	13.78	13.78	银行回单	是
2018.3	蔡贵萍	72.00	27.56	亲属转让无 对价	不涉及	是
	程晓芳	36.00	13.78			是
	丁静宜	36.00	13.78			是
	刘贤芳	18.00	6.89			是
	周魏芳	18.00	6.89			是
	郑宏霞	18.00	6.89			是
	唐永兰	18.00	6.89			是
	李宗月	10.80	4.13			是
2018.8	冯克军	54.00	24.67	26.17	取得银行回单/银行流水	是
	季维凤	18.00	8.22	8.72	取得银行回单	否

退股/转让时间	姓名	退股/转让 认缴股数 (万股)	退股/转让 实缴股数 (万股)	退股/转让 款金额 (万元)	支付凭证	访谈/ 确认函
	方小广	3.60	1.64	1.74	取得银行回单	是
	吴勇	7.20	3.29	3.49	取得银行回单	否
	曹明安	3.60	1.64	1.74	取得银行回单	是
	王翠文	46.80	21.38	22.68	22 万转为对公司借款，6,777 元现金支付，取得收条	是
	祁建明	10.80	4.93	5.23	5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2,333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王东军	7.20	3.29	3.49	取得银行回单	否
	宋鸣	10.80	4.93	5.23	5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2,333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徐其文	7.20	3.29	3.49	3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4,888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梅峰	7.20	3.29	3.49	3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4,888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尹成平	18.00	8.22	8.72	8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7,222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李春	3.60	1.64	1.74	取得银行回单	是
	朱靖华	3.60	1.64	1.74	取得银行回单	是
	沈超	3.60	1.64	1.74	1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7,444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梁丽华	7.20	3.29	3.49	3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4,888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褚为兵	7.20	3.29	3.49	3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4,888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是
	张新光	7.20	3.29	3.49	3 万元转为对公司借款，4,888 元银行转账，取得银行回单	否
	郑兴华	7.20	3.29	3.49	取得银行回单	否
2018.1	李兵	198.00	90.44	亲属转让无对价	不涉及	已去世
2019.9	赵慧东	3.60	2.00	2.00	取得银行回单	是
2019.1	夏贵雨	10.80	6.00	6.30	取得银行回单	是
2020.5	张晓启	7.20	4.00	4.00	取得银行回单	否
2020.7	汪保安	25.20	14.00	16.10	转为对公司借款，取得收条，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毛爱菊	27.00	15.00	17.25	转为对公司借款，取得收条，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退股/转让时间	姓名	退股/转让 认缴股数 (万股)	退股/转让 实缴股数 (万股)	退股/转让 款金额 (万元)	支付凭证	访谈/ 确认函
	赵久合	126.00	70.00	80.50	转为对公司借款，取得收条，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童年菊	25.20	14.00	16.10	转为对公司借款，取得收条，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2020.8	汪根娣	18.00	10.00	11.50	转为对公司借款，取得收条，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俞琳	108.00	60.00	69.00	转为对公司借款，取得收条，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否
2020.12	张巨民	10.80	6.00	6.90	转为对公司借款，取得收条，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否
2021.5-11	刘光明	72.00	40.00	59.2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张宗文	72.00	40.00	59.20	支付其女张雪晴在汤顿电力的合伙份额	是
	郑先文	46.80	26.00	38.48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邵芬	36.00	20.00	29.6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谭美娇	36.00	20.00	29.6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杨教军	28.80	16.00	23.68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丁汝年	25.20	14.00	20.72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徐利平	25.20	14.00	20.72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常保中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陈锡银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江永安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李家兵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刘海文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卫桂菊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谢国斌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退股/转让时间	姓名	退股/转让 认缴股数 (万股)	退股/转让 实缴股数 (万股)	退股/转让 款金额 (万元)	支付凭证	访谈/ 确认函
	张红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郑宏元	18.00	10.00	14.80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谭克银	7.20	4.00	5.92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徐光好	7.20	4.00	5.92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徐文耀	7.20	4.00	5.92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周群	7.20	4.00	5.92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丁祥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刘成武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孟凡东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任杰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唐传敏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否
	魏代富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许高洲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许圣熙	3.60	2.00	2.96	转为对公司借款，已于 2023 年末清偿完毕	是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当时的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代持，代持股东将代被代持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公司（汤顿电力、温顿电力或优顿电力），转让完成后，视为全部代持解除。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关股份转让。公司各显名股东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股数（万股）	转让实缴股数（万股）
1	夏照林	温顿电力	277.20	154.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股数（万股）	转让实缴股数（万股）
2	薛九生		39.60	22.00
3	阮芹		180.00	100.00
4	葛飞		277.20	154.00
5	吴祥年		450.00	250.00
6	吴祥年	汤顿电力	72.00	40.00
7	阮芹		108.00	60.00
8	王光山		176.40	98.00
9	蒋平		943.20	524.00
10	丁士新		536.40	298.00
11	夏照林	优顿电力	39.60	22.00
12	闵东		428.40	238.00
13	薛九生	熊世锋	518.40	288.00
14	吴祥年	贺志友	108.00	60.00
15	丁士新	方林波	183.60	102.00
16	蒋平	许 峰	424.80	236.00

2021 年 11 月，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以上变更完成后，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解除。

因部分股东已去世或为已退休或离职的老员工，公司较难联络，无法获取部分股东的资金流水及访谈/确认函，针对无法获取资金流水的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相关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现金支付的收条，收条上载明股东当时持有的股份数、退出的股份数及退出价格，相关股东确认已收到退股款。

结合上述访谈或确认函签署情况，及对公司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现有所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函，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解除还原后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解除真实有效，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情况。

2、关于事项（二）

关于事项（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获

取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规模等基本信息；

(2)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获客方式、产品使用周期、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并查阅了公司销售台账确认主要客户复购情况。

3、关于事项（三）

关于事项（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检查现金支出原始凭证及审批记录，了解公司报告期后现金坐支情况和发生现金坐支的原因；

(2) 查阅公司《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并查看相关内控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查阅公司期后银行流水和现金日记账，了解公司对现金坐支的规范整改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事项（一）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签署相应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系公司及股东早期对于股份规范管理的意识不强，公司股东对于股份转让等的法律程序亦不熟悉，在股权变动过程中采用转出股东向公司退股、承接股东向公司认购的方式进行管理，故隐名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时均未与承接股东签署相应书面股份转让协议，前述情况系出现在公司早期对于股份管理并不成熟的背景之下，具有一定合理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情况，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结合股东资金流水、访谈确认情况、退股或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等的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公司当前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情况。

2、关于事项（二）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前次问询回复中前五大客户的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基本信息的披露准确；

(2)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复购率较高；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企业客户和中大型电力施工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受单一终端客户需求波动影响较小，客户交易与其经营规模的相匹配，合作稳定性较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升级将有释放存量客户的长期需求，带动产品收入稳定持续增长。

3、关于事项（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 8.89 万元、7.96 万元，上述现金坐支主要用于员工日常报销和办公用品采购等。2024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现金坐支行为，报告期后未新增不规范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杜绝现金坐支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五、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六、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并按照要求执行。

七、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并按照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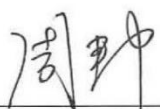
八、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并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周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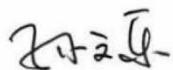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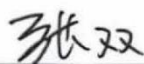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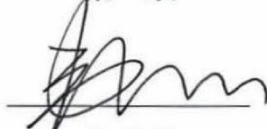


孙文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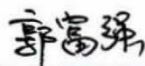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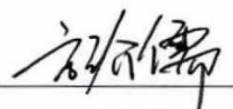
张 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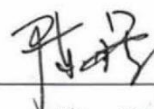
费原是



郭富强



方玠儒



陈 晖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